

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关于《中宁县 2026 年“乐购杞乡·惠享全城”系列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增效，进一步优供给、促消费、稳增长、惠民生，推动中宁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了《中宁县 2026 年“乐购杞乡·惠享全城”系列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。

一、起草背景与必要性

(一) 政策导向要求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，自治区发改委等 10 部门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》(宁发改规发〔2026〕2 号)，对全区提振消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。我县需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要求，结合县域实际制定配套实施方案，确保上级提振消费政策落地见效。

(二) 产业发展需求

当前我县消费市场存在传统消费提质不足、新型消费培育缓慢、市场主体规模偏小、消费场景不够丰富等问题，亟需通过专项《实施方案》明确消费促进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与支持政策，推动传统消费扩容、新型消费升级、市场主体培优、消费环境优

化，全面激活消费市场活力。

（三）县域发展需要

制定《实施方案》，能够统筹全县促消费资源，规范消费促进活动组织、奖补政策兑现等工作流程，形成部门联动、政企协同的促消费工作格局，助力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、商贸主体提质扩容，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前期筹备阶段（2026年3月）

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，认真研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提振消费政策文件，全面梳理我县消费市场现状、短板及企业诉求，明确《实施方案》起草方向与核心内容。

（二）初稿起草阶段（2026年3月中旬）

结合中宁消费产业特色与发展实际，完成《实施方案》初稿编制，明确活动目标、资金预算、活动安排及工作要求等内容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阶段（2026年3月下旬）

书面征求县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1个部门（单位）意见，对反馈的合理化建议逐一吸纳、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为活动目标、资金预算、活动安排及工作要求四个部分。

（一）活动目标

坚持“政策赋能、场景创新、联动融合、精准发力”的工作思路，延续“四季主题”促消费框架，升级“活动+政策+服务”三维驱动模式。聚焦消费新热点、新趋势，培育数字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品质消费等新型消费业态，深化商文旅展多领域联动，扩大中宁消费品牌影响力。通过全年常态化促消费活动，带动消费增长 8560 万元，上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 个百分点，力争实现全年社消增长 4% 以上的目标任务，打造区域消费活力新高地。

（二）资金预算

此次活动总预算共计 1899 万元，其中争取区市资金 470 万元，县财政资金 1234 万元，社会配套 195 万元。

（三）活动安排

以“乐购杞乡·惠享全城”为年度主题，结合重点节庆节点和消费旺季，举办四大主题消费季，推出“春风惠万家·消费焕新季”、“一‘杞’乐购·惠聚五一”等 15 项特色活动，覆盖零售、餐饮、汽车、家电、房产、农产品、文旅等核心消费领域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针对各项活动牵头制定具体落实方案，按时序推进，各责任单位加强协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细化工作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形成统筹协调、齐抓共管、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，

保障各项活动的顺利推进。活动全程联合相关单位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，同时加强市场监管，营造安全、放心、便捷的消费环境。